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材料銀行場地借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						
活動名稱						
用途說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/作品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所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_____			指導老師		
				系所/中心主任簽章		
借用時間	自	年	月	日	時起	星期()
	至	年	月	日	時起	星期()
聯絡人	姓名： 系級： 學號： 手機： EMAIL：					
抵押證件						
歸還日期						
證件歸還 借用人簽收						
借出承辦人						
驗收承辦人						

遵守事項

- 一、不作為指定排課及長期借用。
- 二、借用場地需填寫申請表，並請指導老師及單位主管簽名。
- 三、借用歸還時應關閉電源、門窗，並將場地清理乾淨，恢復原貌。
- 四、未經過同意不得使用漿糊、雙面膠、膠帶、膠水、圖釘等會破壞牆面或地板之物品。
- 五、借用單位應愛惜公物，如因不當使用致損壞場地設備，應負完全賠償責任。